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021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补充通知

特别提示: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1、债券持有人会议需由超过代表本期未偿还债券总额且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出席方为有效。

2、债券持有人会议对表决事项作出决议，须经出席（包括现场、网络、通讯等方式参加会议）本次会议并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持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为有效。

3、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议案或者放弃投票权、无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债券的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

4、如议案二《关于变更“16 文化 01”还本付息的安排的议案》未获得表决通过，且发行人未能在兑付日前筹措到相应兑付资金，则存在无法按照原《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如期偿还本期债券本息的风险。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受托管理人”）作为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16 文化 01”、“本期债

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于2021年7月29日收到发行人《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告知函》,提议受托管理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提请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关于变更“16文化01”还本付息的安排的议案》。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受托管理人决定召集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1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于2021年7月29日发布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1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受托管理人于2021年7月30日收到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上海高胜致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告知函》,提出临时议案《关于要求发行人控股股东拾分自然(上海)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为“16文化01”本息兑付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及《关于要求发行人为“16文化01”补充提供其他有效担保的议案》。根据相关规定,受托管理人就召集2021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有关事项,补充通知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 1、会议召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8月2日16:00
- 3、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闵行区虹梅路3081号虹桥基金小镇85-B栋一楼会议室
- 4、会议召开及投票方式:现场投票和通讯投票结合的方式
- 5、债权登记日:2021年7月30日(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16文化01”债券持有人名册为准)
- 6、会议出席人员:
 - (1)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截至债权登记日:2021年7月30日交易

结束后，登记在册的“16 文化 01”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不能参加的债券持有人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2) 下列机构或人员可以列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发表意见，但不能行使表决权：

① 发行人；

② 本期债券担保人及其关联方；

③ 持有本期债券且持有发行人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上述股东的关联方或发行人的关联方；

④ 债券受托管理人（亦为债券持有人者除外）；

⑤ 其他重要关联方；

(3) 债券受托管理人和发行人委派的人员；

(4) 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

7、会议联系方式：

(1) 发行人：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江湾路 444 号北区 238 室

联系人：张津津

电话：021-65871976

传真：021-65873657

(2)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上海证券大厦北塔 2203 室

联系人：赵润璋

电话：021-68801573

传真：021-68801551

二、审议事项

1、受托管理人提出的议案（详见附件四）

议案一：《关于同意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缩短会议通知等时间期限的议案》

2、发行人提出的议案（详见附件四）

议案二：《关于变更“16文化01”还本付息的安排的议案》

3、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提出的议案（详见附件四）

议案三：《关于要求发行人控股股东拾分自然（上海）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为“16文化01”本息兑付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

议案四：《关于要求发行人为“16文化01”补充提供其他有效担保的议案》

三、出席会议登记办法

1、债券持有人为法人的，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债券持有人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出席的，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债券持有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样式，详见附件二）、法人债券持有人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

2、债券持有人为非法人单位的，由负责人出席的，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出席的，持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债券持有人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样式，详见附件二）、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

3、债券持有人为自然人的，由本人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证券账户卡复印件（由本人签名）；由委托代理人出席的，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由委托人签名）、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样式，详见附件二）、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复印件（由委托人签名）；

4、登记办法：符合上述条件的、拟出席（包括现场及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应于 2021 年 8 月 2 日 12:00 前将参会回执（参会回执样式，详见附件一）以及上述相关文件通过专人、传真或邮寄方式送达发行人联系地址，邮寄方式的接收时间以发行人工作人员签收时间为准。

四、表决程序和效力

1、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现场投票，也可以通讯投票。

2、如债券持有人选择通讯投票表决，应于会议召开日 2021 年 8 月 2 日 16:00 前将表决票（详见附件三）通过专人、传真或邮寄方式送达发行人联系地址，邮寄方式的接收时间以发行人工作人员签收时间为准。

3、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每一张未偿还债券（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拥有一票表决权。只能投票表示：同意或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次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应为“弃权”。

4、持有发行人 10% 以上股权的股东及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所持债券没有表决权，并且其代表的本期债券张数不计入出席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出席张数。

5、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表决票详见附件三）。每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投票，应当由至少两名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一名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和一名发行人代表参加清点，并由清点人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6、会议主席根据表决结果确认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应载入会议记录。

7、债券持有人会议对表决事项作出决议，须经本期未偿还债券总额且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出席，且出席（包括现场及通讯等方式参加会议）本次会议并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持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为有效。

8、债券持有人会议做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以公告形式通知债券持有人，并负责执行会议决议。

五、其他事项

1、会议会期半天，交通费用及食宿费用自理。

2、本通知内容若有变更，会议召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以公告方式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发出补充通知。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将在刊登会议通知的同一指定报刊或互联网网站上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特此通知。

附件一：16 文化 01（证券代码：112424）2021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参会回执

附件二：16 文化 01（证券代码：112424）2021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16 文化 01（证券代码：112424）2021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票

附件四：16 文化 01（证券代码：112424）2021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1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补充通知》的盖章页）



附件一：

16 文化 01（证券代码：112424）

2021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参会回执

兹确认本人/本单位或本人/本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将出席 16 文化 01（证券代码：112424）2021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16 文化 01 债券持有人（签署）：

（公章）：

16 文化 01 债券持有人证券账户卡号码：

持有 16 文化 01 债券张数（面值人民币 100 元为一张）：

参会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年 月 日

附件二：

16 文化 01（证券代码：112424）

2021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_____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 16 文化 01（证券代码：112424）2021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本人对《关于同意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缩短会议通知等时间期限的议案》表决意见的指示为_____（请填写“同意”、“反对”或“弃权”）。

本人对《关于变更“16 文化 01”还本付息的安排的议案》表决意见的指示为_____（请填写“同意”、“反对”或“弃权”）。

本人对《关于要求发行人控股股东拾分自然（上海）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为“16 文化 01”本息兑付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表决意见的指示为_____（请填写“同意”、“反对”或“弃权”）。

本人对《关于要求发行人为“16 文化 01”补充提供其他有效担保的议案》表决意见的指示为_____（请填写“同意”、“反对”或“弃权”）。

注：

- 1、如果委托人不做具体指示，视为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 2、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 3、如本授权委托书指示表决意见与表决票有冲突，以本授权委托书为准，本授权委托书效力视同表决票。

委托人（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营业执照号码/负责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有面额为¥100 的债券张数：

委托人的证券账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21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束之日止。

附件三：

16 文化 01（证券代码：112424）

2021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票

序号	会议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同意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缩短会议通知等时间期限的议案			
2	关于变更“16 文化 01”还本付息的安排的议案			
3	关于要求发行人控股股东拾分自然（上海）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为“16 文化 01”本息兑付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			
4	关于要求发行人为“16 文化 01”补充提供其他有效担保的议案			

债券持有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个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持有本期债券张数（面值人民币 100 元为一张）：

表决说明：

1、请就表决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在相应栏内画“√”，并且对同一项议案只能表示一项意见；

2、本表决票复印或按此格式自制有效；

3、如债券持有人选择以通讯方式投票表决，应于 2021 年 8 月 2 日 16:00 前将表决票通过传真方式送达 021-65873657。

4、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

表决权利，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期公司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附件四：

16 文化 01（证券代码：112424）

2021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

议案一：

关于同意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缩短会议通知等时间期限的议案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之债券受托管理人，公正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特提请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根据《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1）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应至少于会议召开前 10 个交易日以公告形式向全体本期债券持有人及有关出席对象发出；

（2）召集人就可以其已公告的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发出补充会议通知，但补充会议通知至迟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 7 日前发出；

（3）债权登记日应当为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的第 5 个交易日；

（4）拟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至迟应在会议召开日之前 5 日以书面方式进行参会登记；

（5）临时提案人应不迟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之前 10 日，将内容完整的临时提案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在收到临时提案之日起 5 日内在监管部门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并公告临时提案内容。

鉴于债券持有人会议拟议事项具有急迫性，特提请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

（1）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于会议召开前 2 个交易日以公告形式向全体本期债券持有人及有关出席对象发出；

- (2)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至迟在会议召开前 1 个交易日发出；
- (3) 债权登记日为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的 1 个交易日；
- (4) 拟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至迟在会议召开日上午 12:00 以书面方式进行参会登记；
- (5) 临时提案人至迟在会议召开之前 1 个交易日将内容完整的临时提案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在收到临时提案之日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并公告临时提案内容。

本议案通过与否将作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是否有效的前提条件。

以上议案，请予以审议。

议案二：

关于变更“16 文化 01”还本付息的安排的议案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9 日收到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告知函》，提议受托管理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提请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关于变更“16 文化 01”还本付息的安排的议案》：

“16 文化 01”债券剩余数量为 2,159,290 张，当前票面利率为 8.00%，本次债券应于 2021 年 8 月 5 日兑付本息合计为 233,203,320.00 元。发行人拟延期至 2021 年 11 月 5 日兑付本息（剩余本金延期期间的票面利率为 8.00%，每张债券应付利息=债券面值*债券票面利率*本次计息期间天数/365 天）。

以上议案，请予以审议。

议案三：

关于要求发行人控股股东拾分自然（上海）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为“16文化01”本息兑付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7月30日收到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上海高胜致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告知函》，提请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关于要求发行人控股股东拾分自然（上海）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为“16文化01”本息兑付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

发行人控股股东拾分自然（上海）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已公开承诺同意在可预见的将来提供一切必须且可实施的财务支援，以维持公司的继续经营。同时公司拟向控股股东拾分自然（上海）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之关联方上海双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借款人民币1亿元用于公司日常经营使用，本借款事项已经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为保障债券持有人的权益，要求发行人控股股东拾分自然（上海）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为“16文化01”本息兑付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授权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代表全体债券持有人与拾分自然（上海）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签署相关担保协议，办理增信措施相关手续。

以上议案，请予以审议。

议案四：

关于要求发行人为“16 文化 01”补充提供其他有效担保的议案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30 日收到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上海高胜致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告知函》，提请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关于要求发行人为“16 文化 01”补充提供其他有效担保的议案》：

要求发行人在目前提供的债券增信措施的基础上，为本期债券补充提供其他有效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使用发行人未抵质押或未充分抵质押资产担保。授权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代表全体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签署相关担保协议，办理增信措施相关手续。

以上议案，请予以审议。